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4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7人，代表股份335,194,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46,713,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1人，代表股份88,480,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3人，代表股份88,521,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1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1,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1人，代表股份88,480,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37%。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3,762,618	99.5728%	990,900	0.2956%	440,900	0.13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090,196	98.3825%	990,900	1.1194%	440,900	0.498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曲艺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82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4202601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0万元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681.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业务板块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在综合分析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3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00%	55.80%	0	10,000	2.2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否	否
公司	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	100%	-	0	10,000	2.20%			
公司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100%	7.51%	0	5,000	1.10%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各自实际资金需求、偿债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使用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流程审批及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01245671568828
法人	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0116MAK07WL96B
法人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10300MA6201GK8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36,832.90	53,773.78	83,059.12	155,292.06	38,351.56	99,389.90	55,462.34	43,927.56	166,687.14	33,469.71
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	67,233.54	15,971.80	51,261.74	51,328.70	11,661.33	39,600.42	-	39,600.42	-	-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3,073.78	426.25	2,647.53	2,913.95	-52.83	2,919.48	219.13	2,700.36	4,080.80	189.56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流程审批及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各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所进行的，有利于各公司顺利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业务履约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上述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681.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桐庐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与中信银行杭州桐庐支行在2026年11月9日至2027年11月9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2026-016号、2026-027号）。

公司对被担保人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余额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5,000	0	2,000	3,00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志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782360835P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城南路619号1号楼三层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中草药种植及收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526.16	127,235.74
	负债总额	92,102.20	81,548.19
	资产净额	48,011.62	44,395.46
	营业收入	65,928.27	84,603.61
	净利润	3,616.16	3,279.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桐君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桐庐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债务人：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681.9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4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颖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齐颖

委　员：冯世凯、张俊民、王垚、雷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冯世凯

委　员：张俊民、李晓龙、齐颖、王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晓龙

委　员：冯世凯、张俊民、齐颖、王垚

4、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张俊民

委　员：冯世凯、李晓龙、雷雨、彭飞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敏德久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人员简历

敏德久先生简历

敏德久，男，1976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天津市津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敏德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敏德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9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0,182,00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4,852,33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5,329,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85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67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1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总经理马慧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孙中峰先生、董事卢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763,747	98.9491	8,792,689	1.0167	295,900	0.0342
B股	15,316,847	99.9164	12,820	0.08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080,594	98.9660	8,805,509	1.0004	295,900	0.033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609,347	98.9313	8,792,389	1.0166	450,600	0.0521
B股	15,316,847	99.9164	12,820	0.08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0,926,194	98.9484	8,805,209	1.0004	450,600	0.051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879,282	98.8468	9,583,554	1.1081	389,500	0.0451
B股	15,316,847	99.9164	12,820	0.08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0,196,129	98.8655	9,596,374	1.0903	389,500	0.04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69,535	55.5399	8,805,509	43.0147	295,900	1.445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15,135	54.7856	8,805,209	43.0132	450,600	2.2012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85,070	51.2193	9,596,374	46.8780	389,500	1.90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姚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4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颖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齐颖

委　员：冯世凯、张俊民、王垚、雷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冯世凯

委　员：张俊民、李晓龙、齐颖、王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晓龙

委　员：冯世凯、张俊民、王垚、雷雨

4、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张俊民

委　员：冯世凯、李晓龙、雷雨、彭飞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敏德久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人员简历

敏德久先生简历

敏德久，男，1976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天津市津玺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敏德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敏德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45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共同被告[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为并案审理原告]；东袤公司为二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公司为二审被上诉人；再审共同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再审裁定驳回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文化”）的再审申请。[原一审判决结果为责令德普文化搬离标的房屋，向东袤公司支付租金、占用费暂计1,570万元（占用费已计算至德普文化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等；东袤公司向德普文化支付装修改造补偿款3,600万元等。原二审终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2023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若东袤公司因约定的相关事由遭受经济损失的，由陆家嘴集团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东袤公司已按照二审终审判决履行了全部义务，并已收到陆家嘴集团支付的补偿款。再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因德普文化拒付租金、违规装修改造等重大违约行为，东袤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德普文化返还房屋，并支付欠付租金及违约金等共计2,421.22万元（暂计金额）。2023年9月，德普文化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东袤公司及陆家嘴集团连带赔偿因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所造成损失合计62,960.95万元。2025年4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4）沪0115民初27030号。东袤公司、德普文化均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分别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12月，公司及东袤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2025）沪01民终12138号。2026年10月，德普文化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85、临2025-007、临2025-032、临2026-001及临2026-038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东袤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沪民申3838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2023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陆家嘴集团保证，就东袤公司因交割日（2023年7月10日）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或其他事项导致的任何或有负债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致使东袤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由陆家嘴集团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东袤公司已按照二审终审判决履行了全部义务，并已收到陆家嘴集团支付的补偿款。再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10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10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4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9日

自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9日，“财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财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批准，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财通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即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并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财通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4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财通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财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通转债”将于2026年12月7日开始停止交易，12月4日为“财通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9日），“财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条件将“财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当前的转股价格为7.98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财通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9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财通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财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10日。

五、兑付办法

“财通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财通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7日起，“财通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10日起，“财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财通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PlGtDZaH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